

儒家倫理是器官捐獻的 觀念障礙麼？——如何理解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

方 耀

摘要

通過引證《孝經》的傳統的重新注釋，本文指出中國生命倫理學界對“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的理解有不足之處，既未注意到“毀傷”可作“刑傷”解，也未注意到“毀傷”即使作“損傷”解，以上說話也不排除親屬之間器官捐獻的可能性。此外，身體之完整在儒家倫理體系中並非最高道德原則，因為身與義的關係是需要考察具體的情境來做道德評判。在從新註釋儒家文本的前提下，筆者試圖證明，今天在中國大陸要推進器官捐獻事業，並不需要否定《孝經》中這一要求保持身體完整性的原則，因為儒家倫理體系與贊同器官捐獻並非不可化解的矛盾，問題的關鍵不是否定“不敢毀傷”，而是肯定器官捐獻的選擇合乎仁義，符合“立身行道”。論證捐獻器官挽救他人生命是一種值得讚美的高貴選擇可以將捐獻者及其家屬從所謂“不孝”的輿論壓力之下解脫出來。

方 耀，溫州醫科大學社科部講師，中國溫州，郵編：325035。

《中外醫學哲學》XII:1 (2014年)：頁11-20。
© Copyright 2014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關鍵字】儒家倫理 器官捐獻 身體髮膚 孝經

一、問題之提出

中國生命倫理學界有這樣一種看法，即中國人形成遺體或活體器官捐獻的觀念障礙，源於儒家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以筆者夏蟲所見，這一說法最早見於邱仁宗先生的著作（邱仁宗，2010，154），為中國諸多醫學倫理學教材採用¹。醫學倫理學為執業醫生資格考試必考科目，是中國醫學生必修課程，多年來經過醫學倫理學教材的宣講，“儒家倫理妨礙說”至少在醫學生中已深入人心，《孝經》中的這段話也因此成為傳統觀念妨礙器官捐獻的最佳代表，並影響到與器官捐獻相關的工作人員，如浙江衛視報導過一起器官捐贈的成功案例，器官捐獻協調員在鏡頭前流利地背誦這段文言文，進而讚揚捐贈者的家屬擺脫或超越了傳統觀念。在從事醫學倫理學研究的學者中，以上說法已成為毋庸置疑的共識和前見，最典型的例子是一位學者在其博士論文中引用他人一項研究結論後（“91.5%的醫務人員認為影響捐贈的主要原因是人們的觀念障礙”），便直接引用了《孝經》這段關於“身體髮膚”的話，甚至區分了它導致的兩種後果，一是拒絕活體器官捐獻，因身體受之父母，二是拒絕屍體器官捐獻，以之為不孝。（唐媛，2008，109）實際上，她引用的那篇文章中根本沒有具體表述妨礙人們捐獻器官的觀念究竟是什麼。（王莉等，2002，62-63）

筆者以為這種說法在學術上是不嚴謹的，在實踐中也是無益的，問題的關鍵在於醫學倫理學界的一些學者誤讀了《孝經》這段話的含義和它在儒家倫理體系中的地位，將“不敢毀傷”理解為

(1) 直接引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這段話的教材不勝枚舉，參見翟曉梅，2005，297；陳曉陽，2006，96；翟曉敏，2011，167；王明旭，2010，129；王建立，2008，197；高桂雲，2009，388；唐世章，2007，147；沈銘賢，2003，92-93；宮福清，2013，115；盧啟華，2006，220；李本富，2007，192。有學者引用了這段話，但將其出處誤為《禮記》，參見馮澤永，2006，183。也有學者未引述這段話，將妨礙器官捐獻的傳統觀念表述為“生要完膚，死要厚葬，全屍去見列祖列宗”，惜未注明出處，參見王彩霞，2005，186。

“不可損傷”，將“孝之始也”這一基本要求理解為絕對命令或最高原則。學界對這一觀念在儒家倫理中的地位缺乏細緻深入的理解，對其在中國歷史上受到的衝擊和挑戰缺乏了解，結果導致這段話與器官捐獻對立起來。某種程度上可以說，他們挖出的是自己埋下的屍體，攻擊的是自己豎起來的靶子。

二、問題之分析

《孝經》為十三經之一，一直受到歷代統治者和學者的重視。在儒家的注釋傳統中，對“不敢毀傷”有兩種解釋，一作“全而歸之（不損其形）”，一作“不受刑傷”，前者是古文經派的鄭玄注（以下簡稱鄭注），後者是今文經派的孔安國注（以下簡稱孔注）。前者的主要根據一是《論語·泰伯》中“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二是《禮記·祭義》中“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為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故君子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及於己，然後不辱其身，不憂其親，則可謂孝矣。’”“不損其形”這一解釋對後世影響深遠，《世說新語·德行》中有一例：“范宣挑菜，傷指大哭。人問其故。答曰：“‘身體髮膚，不敢毀傷’，故啼。”邱仁宗先生對這段話的解讀和鄭注是一致的，將之譯為“Skin and hair that are endowed by parents cannot be damaged” (Qiu 2002, 71-78)。美國漢學家羅思文(Henry Rosemont, Jr.)、安樂哲(Roger T. Ames)在翻譯《孝經》時，也受到《禮記·祭義》中樂正子春言論的影響，將這段話譯為

“Vigilance in not allowing anything to do injury to your person is where family reverence begin”。(羅思文、安樂哲，2010，105) 值得注意的是，鄭玄在《孝經注》中只是簡單地歸納樂正子春的思想，表述為“父母全而生之，已當全而歸之，故不敢毀傷”(胡平生，1996，3；范春義，網易博客)，並未討論如果“全而歸之”的要求與行孝盡忠成仁等其他儒家價值發生衝突時如何解決。

與鄭玄不同，孔安國在其《古文孝經孔氏傳》中對這句話的理解是“本其所由也，人生稟父母之血氣，情性相通，分形異體能自保全而無刑傷，則其所以為孝之始者也。是以君子之道謙約自持，居上不驕，處下不亂，推敵能讓，在眾不爭，故遠於咎悔而無凶禍之災焉也。”(胡平生，1996，3；范春義，網易博客) 在這裏，孔安國解釋“毀傷”為刑傷，有學者從歷史實踐出發，認為孔安國的“刑傷”說更洽當，因為除了割股療親、為國盡忠等等之外，還有寡婦毀容斷髮等諸多受到儒家肯定的行為都傷及身體髮膚，如將“毀傷”解為“損傷”，則無法說明官方和儒家為何不僅容忍甚至表彰和讚美這些明顯違背“不敢毀傷”的實踐。(胡平生，1996，3；范春義，網易博客；顏偉，2008，1-2) 孔氏的“刑傷”說還受到日本學者太宰純的支持，他指出，“先儒多疑孔傳以為後人偽造者，予獨以為非……蓋三代之刑有劓、刵及宮，非傷身乎？荆非傷體乎？髡非傷髮乎？墨非傷膚乎？以此觀之，孔傳尤有所當也。王仲任亦嘗誦是《經》文而曰：‘孝者怕入刑辟，刻畫身體，毀傷髮膚，少德泊行，不戒慎之所致也。’合而觀之，可以見古訓焉。如從諸家說，則忠臣赴君難者不避水火兵刃，節婦有斷髮截鼻者，彼皆為不孝矣。是說不通也。余故曰：孔傳者，安國所作無疑也。”(胡平生，1996，3) 支持這種解釋的主要理由是古代的刑罰多為肉刑，殘傷肢體髮膚。但如果我們細讀孔氏原文，“謙約自持，居上不驕，處下不亂，推敵能讓，在眾不爭，故遠於咎悔而無凶禍之災焉也”似乎也不僅僅只與刑罰相關。

簡要回顧這兩派解釋，不難發現。兩種解釋皆有其合理性，又皆有其弱點。如採鄭注，將“不敢毀傷”解釋為“全而歸之”，可

以說是完美地解釋了曾子和樂正子春的言語和實踐，但似乎無法解釋為何古人又推崇“割股療親”、“為國捐軀”乃至“殺身成仁”這些明顯損傷身體髮膚的行為。如果採取孔注，將“不敢毀傷”解釋為“不受刑傷”，即不觸犯刑律，就不會跟“殺身成仁”、“割股療親”等言語和實踐發生衝突，它甚至也能解釋曾子的臨終之言，雖無法涵蓋樂正子春的說法與實踐——樂正子春的傷足與受刑無關，“道而不徑，舟而不遊，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更超出了“刑傷”的範疇，只能用“全而歸之”來解釋。

中國醫學倫理學界對“毀傷”的理解與古文經派鄭注一致，在他們眼中，這一儒家傳統倫理就成了器官捐獻的對立面，這一觀點甚至影響到西方生命倫理學學者，Gillman 在比較各宗教對器官捐獻的看法時，認為天主教、猶太教、佛教倫理更加支持器官捐獻，而儒家觀念則構成器官捐獻的阻礙。(Gillman 1999, 19-29) 然而生命倫理學界無人考慮過“全而歸之/不損其形”說在解釋歷史與現實時遭遇的困難——古代的割股療親、當代的“暴走媽媽”割肝救子、留學生回國割肝救母等選擇如何與“身體髮膚，不敢毀傷”的要求相容？如果我們採取孔注的“刑傷”說，這些問題就迎刃而解了。

然而，國內研究生命倫理學的學者普遍對孔注缺乏了解，迄今為止，尚無人採孔注以“刑傷”解釋“毀傷”，從而化解與器官捐獻之衝突。為解決傳統觀念障礙、推進器官捐獻事業，多數學者只能呼籲拋棄落後的封建觀念，或寄望於引進現代生命倫理觀念。筆者以為，即使醫學倫理學界注意到了孔注，以“刑傷”解釋“毀傷”，也不能完全解決群眾根深蒂固的觀念問題。儘管孔注在理論上與鄭注可以分庭抗禮，在實踐中卻並無鄭注的影響力。大多數人看到“不敢毀傷”的第一反應，還是“全而歸之”意義上的“不損其形”。

馬克思(Karl Marx)在《〈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中指出：“批判的武器當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質力量只能用物質力量來摧毀，但是理論一經掌握群眾，也會變成物質力量。理論只要說

服人，就能掌握群眾；而理論只要徹底，就能說服人。所謂徹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馬克思、恩格斯，1975，9)用“刑傷”說取代“損傷”說在理論上並不徹底，從而無法說服人。孔注的意義在於消解了鄭注的唯一權威性，但在解釋力上，孔注並不優於鄭注，只不過孔注的範圍小於鄭注，從而與“割股療親”、“殺身成仁”乃至器官捐獻沒有直接衝突。

鄭注真的與割股療親、為國捐軀乃至殺身成仁不相容麼？其實不然，所有質疑鄭注的學者共用一個未經質疑的前提，即“不敢毀傷”是絕對命令或最高原則，而非與男女授受不親一樣，是在特殊情況下可以放棄的次要規則。檢閱文獻，我們發現早有學者嘗試從儒家倫理內部尋求解決之道，指出儒家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傳統，可以超越“不敢毀傷”的禁令。² (Wang *et al* 2008, 183-196; 陳來，2013，61-68)也有學者進一步指出，在儒家倫理中，只有在兩種情況下，身體是可以毀傷的，一是滿足父母需要，如二十四孝中的割股療親，二是為了“殺身成仁”，經過重新解釋的儒家倫理是可以與現代醫學技術相容的。(胡平生，1996，3; 范春義，網易博客)這事實上已經指出“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在儒家倫理中並非最高原則，是可以被放棄的。如果我們還古人以本來面目的話，它既非最高原則，也非絕對命令，只是儒家倫理體系中孝道的基礎要求而已。

事實上，《孝經》本身就表達了這一意思，只不過一直為學者所忽略。歷史上僧人出家剃髮曾引發違反“不敢毀傷”的質疑，據記載桓玄曾問慧遠：“不敢毀傷，何以剪削?”即是在指責慧遠的出家不符合孝道。慧遠則回答說：“立身行道。”(《高僧傳·釋慧遠傳》)慧遠引《孝經》原文所作的回答儘管機智，卻不符合儒家原義，《孝經》中的“道”並非慧遠所追求的“道”，但這一回答的確符合《孝經》的邏輯，即在儒家倫理體系中“不敢毀傷”作為

(2) 陳來先生雖非研究生命倫理學的學者，但他認為指出依儒家的立場，是可以支援器官捐獻的，並將“不敢毀傷”訓為不必要的傷害，但他依然採取的是鄭注，而忽略了孔安國的“刑傷”說。

“孝之始”低於“立身行道”的“孝之終”。因此鄭注可以與割股療親、為國捐軀乃至殺身成仁和諧共存，“不敢毀傷”的“身體髮膚”本是“父母之遺體”，平日裏不可行險僥倖，但若是為了盡孝當然可以損傷，同樣，在儒家倫理中“孝”是低於“仁”的，平日裏的愛惜身體、不損其形與臨大節時的為國捐軀或殺身成仁是不矛盾的。誠如學者指出，儒家歷來反對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為藉口而肯定苟且偷生的行為。（顏偉，2008，1-2）

中國醫學倫理學界的諸多學者在將“不敢毀傷”作為妨礙器官捐獻的封建觀念來對待時，片面強調了它的負面作用，無視這一觀念的歷史合理性及對當今社會的正面價值。首先，無論採取“刑傷”還是“損傷”說，“不敢毀傷”這一要求因其有利於維護政治秩序而得到歷代統治者的推崇，但歷代統治者的推崇並不構成否定它的理由。當下中國早已沒有殘傷肢體的肉刑，但同樣需要勸說公民遵紀守法。當下國人如果只在保持身體完整性的意義上理解它，便可能忽視了遵紀守法這個維度。民眾不懂經典可以理解，理論工作者不應有此疏漏。其次，“不敢毀傷”意味着珍惜生命和健康以防止身體受到不必要的損傷，這一要求對當下社會仍有現實意義，青少年賣腎買 ipad 以及驢友在旅行中遇險等不僅危及自身安全，甚至累及員警等救援人員的案例時有所聞，“不敢毀傷”從家庭責任的維度強調珍惜生命健康正是對治之道。最後，保持死後軀體的完整性是人類的共同心理需求，只有在肯定這需求正當性的基礎上才能更加彰顯器官捐獻這一選擇的偉大。殺身成仁並非建立在認為身體毫不重要的前提之上，平日越是珍惜，關鍵時刻的殺身成仁、捨生取義才愈發可貴。中國醫學倫理學界的誤區在於認為要推動器官捐獻，必須否定保持身體完整性這一要求，卻罕有從“成仁”或“行道”的高度去論證器官捐獻的價值。在筆者看來，多年來的批判之所以收效甚微，不是因為所謂封建落後觀念的強大，而是未能同情地理解儒家倫理的高明之處。為了倒洗澡水連孩子也一起倒掉了。正是由於過去理論混亂而導致很多人不能以儒家經典正面對待當下

具體的生命倫理學議題。在器官捐獻這個問題上，承認“保持身體完整性是人類正當的心理需求”就是抓住了事物的根本。

三、問題之解決

邱仁宗先生曾經指出，火葬是與“身體髮膚，不敢毀傷”的觀念衝突的，當下的國人也普遍接受了。(邱仁宗、翟曉梅，2003，220) 回顧歷史，佛教傳入中國後，剃髮及火葬等做法皆曾受到儒家的攻擊，但陳來先生指出，歷史上亦有大儒因父母之命而採取火葬。(陳來，2013，61-68) 儒家倫理並不一定成為火葬的阻礙。

器官捐獻亦是如此，無論是古代的割股療親還是當代的割肝救母，中國人從未將保持身體完整性作為最高倫理原則或絕對道德命令來看待，對於捐獻器官挽救父母或子女生命的行為，社會輿論向來是肯定和讚揚的。質言之，“不敢毀傷”從未構成親屬間器官捐獻的觀念障礙，中國人不捐器官並非因為受“不敢毀傷”的觀念影響，把保持身體的完整性看得高於一切，而是由於“愛有差等”，在向陌生人捐獻遺體及保持自己身體完整性這兩者之間，難以作出抉擇。

在筆者看來，欲推動中國的器官捐獻，將儒家倫理作為對立面予以否定的做法注定是南轅北轍，生命倫理學界真正應當做的，是論證器官捐獻符合“立身行道”乃至成仁取義，即為了挽救他人生命是可以犧牲身體完整性的，捐獻器官是為了挽救他人生命，仁者愛人，在“不敢毀傷”與“成仁”之間，後者毫無疑問要高於前者。這一論證的前提是承認保持身體完整性是正當的需求，它的重心是論證捐獻器官挽救他人生命是一種值得讚美的高貴選擇，這樣才能將捐獻者及其家屬從不孝的輿論壓力之下解脫出來。

參考文獻

王明旭：《醫學倫理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10。WANG Mingxu. *Medical Ethics* (Beijing: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2010).

- 王建立：《醫學倫理學》，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8。WANG Jianli. *Medical Ethics* (Qingdao: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2008).
- 王 莉等：〈我國醫務工作者對器官移植的認識和意願的調查〉，《醫學與哲學》，2002年，第23卷9期，頁62-63。WANG Li et al. “A Survey of Chinese Medical Practitioners’ Cognition and Will of Organ Transplant,”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3:9 (2002), pp. 62-63.
- 王彩霞：《醫學倫理學教程》，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5。WANG Caixia. *A Course of Medical Ethics* (Beijing: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2005).
- 尹榮方：〈“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解〉，《新民晚報》2011年12月18日。YIN Rongfang. “An explanation of ‘No Injury to Your Physical Body with its Skin and Hair Received from Your Parents,’” *Xinmin Evening News*, 18 Dec 2011.
- 沈銘賢：《生命倫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SHEN Mingxian. *Bioethics*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2003).
- 李本富：《醫學倫理學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LI Benfu. *Fifteen Lectures on Medical 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邱仁宗、翟曉梅：《生命倫理學概論》，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03。QIU Renzong and ZHAI Xiaomei. *An Introduction to Bioethics* (Beijing: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Press, 2003).
- 邱仁宗：《生命倫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再版。QIU Renzong. *Bioethics*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0 Reprint).
- 胡平生：《孝經譯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HU Pingsheng. *A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to Xiaojing*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6).
- 范春義：〈“毀傷”有兩解〉，載於其網易博客（2008年12月4日）：
<http://chunyi121.blog.163.com/blog/static/976279272008114101158858/>
[瀏覽於2014年8月31日]。FAN Chunyi, “On the two Ways in Explaining ‘Injury,’” in his Web Blog (4th December 2008):
<http://chunyi121.blog.163.com/blog/static/976279272008114101158858/>
[Accessed: 31st August 2014].
- 宮福清：《醫學倫理學》，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GONG Fuqing. *Medical Ethics* (Beijing: Science Press, 2013).
- 高桂雲：《醫學倫理學概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GAO Guiyun. *An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thic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 唐 媛：〈器官移植的倫理研究〉，中南大學博士論文，2008。TANG Yuan. “Ethic Study of Organ Transpla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2008.
- 唐世章：《醫學倫理學》，長沙：國防科技大學出版社，2007。TANG Shizhang. *Medical Ethics* (Changsh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Press, 2007).
- 馬克思、恩格斯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Works of Marx and Engles* (Vol. 1).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Beijing: Renmin Press, 1975).

- 陳 來：〈儒家的身體意識與當代器官捐獻倫理〉，《文史知識》，2013年，第1期，頁61-68。CHEN Lai. “The Confucian’s Thoughts of Body and Contemporary Ethics of Organ Donati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1 (2013), pp. 61-68.
- 陳曉陽：《醫學倫理學》(第2版)，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6。CHEN Xiaoyang. *Medical Ethics*, 2nd Edition (Jinan: 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 馮澤永：《醫學倫理學》，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FENG Zeyong. *Medical Ethics* (Beijing: Science Press, 2006).
- 翟曉梅：《生命倫理學導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ZHAI Xiaomei. *An Introduction to Bioethics*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2005).
- 翟曉敏：《醫學倫理學教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ZHAI Xiaomin. *A Course in Medical Ethics* (Shanghai: Fudan University Press, 2011).
- 盧啟華：《醫學倫理學》，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6。LU Qihua. *Medical Ethics* (Wuha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06).
- 顏 偉：〈“身體髮膚，不敢毀傷”議〉，《牡丹江教育學院學報》，2008年，第4期，頁1-2。YAN Wei. “A Discussion on ‘No Injury to Your Physical Body with its Skin and Hair’,” *Journal of Mudanjiang College of Education*, 4 (2008), pp. 1-2.
- 羅思文、安樂哲著，何金荊譯：《生民之本——〈孝經〉的哲學詮釋及英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英文原著：Rosemont, Jr., Henry and Roger T. Ames. *The Chinese Classic of Family Reverence: A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 of the Xiaoji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9).〕
- Gillman, John. “Religious Perspectives on Organ Donation,” *Critical Care Nursing Quarterly*, 22:3 (November 1999), pp. 19-29.
- Qiu, Renzong (邱仁宗). “The Tension between Biomedical Technology and Confucian Values,”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the (Im)possibility of Global Bioethics*, edited by Julia Tao Lai Po-Wah. *Philosophy of Medicine*, 71(2002), pp. 71-88.
- Wang, Mingxu (王明旭), ZHANG Wen (張文), and WANG Xueliang (王學良). “The Principle of Family Determination in Organ Don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fucian Ethics,” *HEC Forum*, 20:2(2008), pp. 183-196.